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1014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鼎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7Y58M501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贾家寨村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柱状沥青生产区废气和 1#、2#生产区观察口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现状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 2025 年 7 月 28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5 年 7 月 28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 2025 年 7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 (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印件 1 份、(4)《营



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5）1014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权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9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捌万肆仟圆整。

对该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捌万肆仟圆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



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